

证券代码：871041

证券简称：中平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子公司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岭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工程项下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期限以厦门银行实际批准的为准。同时，公司愿意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中平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世荣（董事会秘书）；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4 室；电话：0592-3533670；传真：0592-3301955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